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、监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澄宇审字[2024]第0070号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92,263.79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292,263.79万元，实收股本为67,427.95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

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-237,771.68万元，202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92,263.79万元。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4,492.11万元，主要亏损原因如下：

1、计提合同资产、其他非流动资产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-11,655.08万元。

2、公司对到期未偿付的金融机构借款计提其利息、罚息、迟延履行金等财务费用27,826.02万元。

3、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股民诉讼金额3,403.05万元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工程业务的客户全部为各地方政府或地方平台公司，应收账款回款虽有迟滞风险，但发生实质性坏账的风险很小。公司成立了催收工作小组，指导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工作。公司内部持续推进降本增效，通过缩减管理成本、节约管理开支等方式，优先保障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